**2018年滨江区债务情况说明**

（1）举借规模

经杭州市财政局批准下达，2018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4.76亿元，较上年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亿元。在批准的限额内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3.14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10亿元，再融资债券3.14亿元。

（2）结构

截至2018年末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4.7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54.76亿元，占84.6%；专项债务10亿元，占15.4%。

（3）使用

2018年，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亿元，其中：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1.7 亿元，占 17%；用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8.3亿元，占83%。

（4）偿还

2018年，我区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3.14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.14亿元，均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。我区财政共安排付息支出1.78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务付息支出。